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3,078.58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950.3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9,511.73	2025 年 12 月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2,493.56	2025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5,564.16	2025 年 12 月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28 万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

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相关公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并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同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2025-03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终止了“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2025-04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46）。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尚未支付的金额(C)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E) (E=A-B-C+D)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5,725.66	2,844.90	501.37	1,442.54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491.27	2.29	230.26	230.26

3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5,564.16	4,133.23	231.39	77.98	1,277.52
	合计	37,569.45	32,350.16	3,078.58	809.61	2,950.32

注：（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设备采购和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把控设备配置与选型的采购环节，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且性价比高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高成本设备；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对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现有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工艺流程的有效整合，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优化产线布局，控制整体工程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预留募集资金 3,078.58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关账户的节余

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50.3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节余募集资金（不含预留部分）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078.58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950.3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